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欣俊

電話：(07)7761190#20

電子郵件：schuang@epa.gov.tw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三號三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資字第1040033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會議簽名單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4月27日召開「空氣品質懸浮微粒（PM₁₀ & PM_{2.5}）自動監測儀器性能比測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志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誠科技有限公司、陸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宸昶企業有限公司、睿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磁技有限公司、幸瑋企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懸浮微粒 (PM₁₀ & PM_{2.5}) 自動監測儀器性能比測作業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蔡處長鴻德 記錄：黃欣俊
- 四、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性能比測作業方式說明：詳如簡報 (略)。
- 七、主要討論事項：
 - (一) 儀器安裝位置抽籤的公平性
 - (二) 比測前置作業配合事項
 - (三) 站址選擇
 - (四) 比測與採購之連結性
- 八、結論：
 - (一) 本次比測作業由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主辦，並指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擔任比測監管單位。
 - (二) 由於目前協調中的比測站址多位於建築物樓頂，考量建築結構的安全性，每站址可納站房空間有限，未來若超出可納儀器數量限額，將採單機櫃方式 (由儀器商自備；尺寸範圍應依本署規定) 進行比測，並以抽籤方式決定儀器擺設位置。
 - (三) 若採單機櫃儀器櫃作業方式，本署將另提供適當的架設基座，協助儀器櫃固定作業，並在比測站址設置圍籬與保全系統，以加強儀器擺設的穩固及安全性。
 - (四) 採樣口高度除依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相關規範規定，並視各站房或機櫃、自動監測儀器與手動採樣器之採樣高度等統一調整。另自動監測儀器與手動採樣器的水平距離以至少 1 m，最多不超過 4±0.5m 為原則。
 - (五) 廠商可進場做儀器維護的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該時段亦為手動採樣器的維護時間。為確保運作中儀器的量測不受人為因素影響，將不開放其他時段進行儀器維修。此外，維修頻率亦為本次比測的評估項目之一，因此維修人員進出比測站址的時間與維修狀況也會列入監管單位的比測評估紀錄中。
 - (六) 因手動採樣數據的有效性不足而導致比對期程需延長時，所衍生的

手動採樣費用仍由本署負擔，惟自動監測儀器供應商所額外增加的人員差旅，耗材使用等費用，仍由廠商自行負擔，本署不另予補助。

- (七) 自動監測儀器與手動採樣分析數據的彙整將由監管單位統一處理，廠商不可自行下載。數據公布時間以完成手動量測秤重分析後為原則。有關自動監測儀器的數據匯流傳輸方式，於比測前將由監管單位邀集各比測參與廠商開會說明。
- (八) 考量日美英歐有較具規模且長期運作的認證體制，因此申請資格條件中取得前述地區之認可為本次申請基本必要條件。
- (九) 比測期間若有一台儀器故障，廠商可選擇使用備機或維修後之故障儀器參與比測。在三台儀器中，每天至少應有兩台儀器能夠產生有效日平均值，當日比測樣品數據方為有效（有效日平均值為每日至少有 16 個小時的有效數值），詳細計算標準請參考「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三台儀器中若僅一台儀器產生數據，則當日量測結果視同無效樣品。量測結果以平均值表示，並進行後續統計迴歸分析。
- (十) 手動採樣累積之有效樣品數超過基準數量要求時（PM_{2.5} 為 23 筆，PM₁₀ 為 10 筆），自動監測儀器所對應之所有有效樣品數均需納入迴歸分析進行計算，監管單位不另做數據篩選。
- (十一) 比測期間廠商所交付儀器的財物流動或意外事故的保險等事項，應由儀器廠商自行負責及辦理相關財物保險，並納入後續比測作業手冊中補充明訂。
- (十二) 作業須知中對於廠商設立合法性的說明應修改為提供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等。
- (十三) 其他意見請務必於 4 月 30 日前提供本署承辦單位，以利後續作業。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